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卖方）：南京千豪博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无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 教学及项目类资源制作服务（标段：3） （项目名称）JSZC-320000-JCEC-G2026-0315（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1、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标段 1：专业类纯理论课与公共课；

○标段 2：专业类纯理论课与专业类理实一体课；

☑标段 3：专业类理实一体课与专业类实践课；

○标段 4：专业类实践课与公共课；

○标段 5：专业类理实一体课与公共课。

（2）合同履行期：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表见附件）。

（3）完成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本项目采用按实际完成服务量、对应结算单价据实结算模式，单个标段服务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 40 万元预算上限，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2、合同标的及价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单价（元）	中标折扣率	结算单价（元）	备注
1	课程视频拍摄及制作服务	分钟	160	50%	80	单项目价格（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入）
2	教学能力大赛类视频拍摄及制作服务	分钟	180		90	单项目价格（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入）

3	二维动画制作服务	秒	100		50	单项目价格（不足 1 秒按 1 秒计入）
4	三维动画制作服务	秒	250		125	单项目价格（不足 1 秒按 1 秒计入）
5	项目类作品拍摄及制作（如课程及项目宣传片、汇报片、展示片及包括微课比赛、思政比赛在内的各类比赛作品的拍摄及设计制作）	分钟	450		225	单项目价格（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入）
6	数字人技术视频制作服务	分钟	120		60	单项目价格（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入）

注：1. 结算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

2.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的税、费及安装费用、验收费、送检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服务承诺：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表中所列服务的通知后，在 2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通知执行。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表中规定的标准进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须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元。待服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每年未能按期完成工作量或验收不合格，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

合同履行期：从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第六条　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行逐项验收模式，乙方每完成一项服务内容，由课程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实行逐项结算支付模式，单项服务经课程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即可办理对应项目结算付款，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结算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5‰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护好服务（维保）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服务（维保）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组成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等）、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随机送达)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需补充的其他事项 无 。

甲方（盖章）：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南京千蒙博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illegible]山区钱藕路 1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信安大厦 B 座 1006

授权代表：沈文骥　　授权代表：顾志佳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13961709765　　电话：13160077027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级考核维度	权重分值	核心考核内容	量化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一、人员保障	20 分	团队稳定性与履职能力	核心团队与合同约定一致、无擅自更换，全员按要求到岗履职、配合度高，得 20 分；未经同意更换 1 名核心人员，扣 10 分；更换 2 名及以上，得 0 分；人员无故缺席、履职不到位，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二、服务响应速度	20 分	需求响应与交付时效	常规需求 24 小时内响应、紧急需求 2 小时内响应，所有课程 100% 按约定时限交付，得 20 分；响应 / 交付超时 1 个工作日，每次扣 5 分；超时 2 个工作日及以上，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累计延迟交付 2 次及以上，得 0 分。		
三、服务质量（核心）	40 分	课程内容与制作质量	课程方案完全匹配采购需求，脚本内容合规无错误，拍摄剪辑成品合格率 100%，对合理修改要求 100% 配合完成，得 40 分；1 个课程方案 / 成品需重大调整 / 返工，扣 10 分；2 个及以上，得 0 分；成品返工 2 次仍不合格，直接得 0 分。		
四、投诉处理	20 分	投诉闭环与整改优化	投诉 1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闭环解决，投诉解决率 100%，无同类问题重复投诉，得 20 分；响应 / 闭环超时，每次扣 5 分；投诉未解决、重复投诉，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	——		